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6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上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民事聲請更正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本件與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805號支付命令為同一事件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